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70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30日

山东航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航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士、硕士两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统筹研究生教育相关事务，负责监督研究生培养过程，负责全校学位授予质量评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单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校长担任，副主席二至三名，由主席提名。委员分职务委员和非职务委员，职务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研究院）主要负责人担任，非职务委员由部分省级及以上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以及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常设办事机构为“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校学位办主任由研究生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分别组织协调处理各自相关事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四年，可以连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换届名单经校学位办提出，校长办公

会议审议通过，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因工作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可进行调整，调整名单由校学位办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按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设立，同时兼顾学校内设机构的实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七人至十五人组成（单数），应有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两名。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该学科、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担任，原则上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四年，可以连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成立由二级学院（研究院）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名单由所在二级学院（研究院）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因工作需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可进行调整，调整名单由所在二级学院（研究院）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六条 自新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原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自行解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定学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并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审议、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 (四) 审批初次招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名单;
- (五) 研究审议学校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
- (六) 审核增列、调整或撤销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
- (七) 研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申诉;
- (八) 审议学位点核验工作方案及学位点自评报告;
- (九) 审批校级优秀学士、硕士学位论文, 推荐省级优秀学士、硕士学位论文;
- (十) 审议、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十一) 审议学校学位管理相关管理制度;
- (十二) 研究审议学位管理其他相关事项;
- (十三) 完成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确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试科目以及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审批复试主考人和其他成员名单;

(二)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要求, 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研究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对于学术成果的要求和规定;

(三) 审查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的申请, 审批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审查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材料并批准举行答辩, 审核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 审核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四）审核授予本学科、专业的学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审核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的标准，审核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人员名单，建议暂停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建议取消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六）研究制定本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提出本学科、专业增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

（七）审议学位点自评报告；

（八）推荐校级优秀学士、硕士学位论文；

（九）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相关事务；

（十）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工作需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主席会议；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组织全体委员通讯评议；

（二）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和纪要编制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各类学位审核和信息上报工作；

（四）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和委员调整工作；

（五）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会议议事制，每年定期举行

全体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或取消定期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应先由主席对会议议程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大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有关事项，由校学位办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召开主席会议研究决定。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校学位办主任和相关人员参加。如有特殊需要，经主席或副主席批准，可组织全体委员进行通讯评议。

第十一条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均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校学位办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办汇总后报请主席或副主席核准。

第十三条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确无能力承担校或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程序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校学位办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事项时，各二级学院（研究院）院长不是委员的应该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如有必要可邀请其他人员参加会议，被邀请人员没有表决权。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

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凡在一个任期内已累计五次不能参加会议者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办法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滨院政〔2021〕70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